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13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石林潘冲全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PP8QR5A

法定代表人：潘冲全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政通街龙泉商业城北区

石林潘冲全诊所涉嫌危险废物处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石林潘冲全诊所现场检查时发现：石林潘冲全诊所2023年度共向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转移医疗废物1162.8公斤，该诊所未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石林潘冲全诊所于2024年9月25日提交整改报告，已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石林潘冲全诊所《整改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

经会议讨论决定：采纳你单位整改意见，按照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十条【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四）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石林潘冲全诊所 2023 年度共向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

公司转移医疗废物 1162.8 公斤，未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行为免于处罚。

对你诊所违反危险废物处理制度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诊所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环保法律法规意识；

2. 你诊所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做一名诚信守法的合格企业。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应按要求限期进行改正，具体整改时限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4〕13-51号）为准。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

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